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3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钟岳平，男，汉族，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湖南省

 ，是湘桃江机 5688 轮船长。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你（单位）涉嫌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湘桃江机 5688 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益阳千吨级码头附近水域停泊时，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停泊时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另查明，该船总吨位 1300GT，功率 300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钟岳平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 2，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 3，营运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 4，现场笔录；证据 5，现场照片；证据 6，询问笔录及钟和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7，视听资料；证据 8，轮机员上船照片。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 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最低安全配员情况；证据 3 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营运、国籍等基本情况；证据 4-5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6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钟和平的基本情况；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 8 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钟岳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3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06之规定，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0.16